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8 年 3 月 11 日、4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備查
99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27 主管會議討論
102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卓越之教授，致力於提升學術與教學水準，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訂之經費來源。

第三條　任職本校 5 年以上且專任教授年資 3 年以上，任職本校期間，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提出申請：

一、曾獲國家講座獎或學術獎者。

二、曾於近 5 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三、曾於近 5 年內獲本校研究頂級獎或研究精實獎共 8 次者。

四、曾於近 10 年內擔任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 10 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 1

次計。

五、曾於近 10 年內獲選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 2 次以上且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 7 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 1 次計；或曾於近 10 年內獲選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 2 次以上且執行產官學研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 100 萬元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六、曾於近 10 年內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 5 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 1 次計；或曾於近 10 年內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授予之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項（如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且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 70 萬元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七、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或相當層級）主管累計達 15 年以上且曾擔任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 7 次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 1 次計；或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或系（所、中心或相當層級）主管累計達 15 年以上且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 100 萬元以上者，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八、曾於近 10 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 300 萬元以上者，其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九、曾於近 10 年內擔任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行政管理費）之主持人 5 次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度以 1 次計），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合作範圍為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等內容）之行政管理費、分配予本校之技術移轉金或專利授權金等金額累計超過 150 萬元以上者。

十、曾於近 3 年內個人受邀於國際級藝術單位展演者、獲國際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國際級運動競賽獲前三名者。

女性教師曾於前項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每一胎延長年限 2 年。

發表於 MDPI、Frontiers Media S.A.、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OMICS Publishing Group 等出版社或使用類似營運策略之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論文，以及任職教授前所發表之著作，不予採計。

第四條　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勵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 3 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 2 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勵金。獎勵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得申請成為終身特聘教授，不再支領獎勵金。

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獎助金。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獲獎者應每年申請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助金者，應以其他彈性薪資優先領取，不足差額獎勵金再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五條　申請終身特聘教授者，應曾領導研究團隊執行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之計畫，或擔任全校性計畫主持人、實際計畫執行人，或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其他同等級以上榮譽獎項之一。

第六條　推薦及聘任程序：

一、本校教授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向學院、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提出申請。各學院及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為遴薦特聘教授候選人，應組成學院層級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二、院遴委會置委員至少 5 人以上，委員由校內曾任院長、特聘教授或具卓越成就學者擔任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曾任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以上榮譽獎項之專家學者。申請人不得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三、院遴委會組成規定得由各學院、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自訂，經院務會議（或相當層級）及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院遴委會之遴選會議紀錄應依遴選結果排列推薦順序，並檢送被推薦人選之特聘教授審查表，載明主要學經歷、重要著作、教學、研究、

服務成就及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4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五、院遴委會推薦之特聘教授候選人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綜合表現，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聘任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次學年度為起聘日。

六、通過之名額視年度經費與員額人數而定。

第七條　申請第二任以上特聘教授者，應於近3年內領導研究團隊執行整合型計畫並擔任總計畫主持人，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受理申請。整合型計畫之條件資格悉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發展特色研究團隊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7人以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曾任院長、特聘教授或具卓越成就學者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曾任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以上榮譽獎項之專家學者。

第九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並支領研究獎助金時，特聘教授獎勵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勵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勵金3年。

第十條　院遴委會每一年度推薦名額，以各該學院、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專任教授總數7%為原則，並得列等額之備取，累計名額不採計終身特聘教授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總數20%為上限。

前項名額，以每年二月一日全校專任教授人數為基準。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違反本校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停止發放本獎助金，並撤銷特聘教授之榮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審查表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姓名		聘別	□新聘 □續聘(第　任)	學術專長	

國科會學門領域	自然處□數學□統計□物理□化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地球科學□大氣科學□海洋科學□永續發展□防災科技□空間資訊 工程處□醫學工程□化學工程□環境工程□海洋及造船工程□電力工程□機械固力□自動化□高分子□資訊工程□智慧計算□土木水利工程□光電工程□控制工程□工業工程□微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能源□材料工程□航太技術、熱傳學及流體力學 生科處□生農環境與多樣性□農產資源科學□生物科學□形態及生理醫學□生化及藥理醫學□微免及檢驗醫學□藥學及中醫藥學□食品與營養保健□公共衛生與社會醫學□工程醫學□消化醫學□心臟醫學□胸腔醫學□神經醫學□婦幼醫學□血液、腫瘤、免疫及感染醫學□腎臟、泌尿及內分泌醫學□感官系統醫學□新興/其他領域 人文處□文學一□文學二□語言學□歷史學□哲學□藝術學□法律學□政治學□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含客家研究、原住民研究）□社會學及社福社工（含傳播學）□教育學（含體育學及圖書資訊學）□心理學□區域研究及地理學□經濟學□財金及會計□管理學一□管理學二□應用科學教育□數學教育□科技社會與傳播□資訊教育□科學教育□醫學教育□科學教育實作

符合條款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款	條款榮譽意涵說明	

最高學歷		教學表現	1. 五年內平均教學評量分數
			2.
			3.
重要經歷	1.	服務表現	1.
	2.		2.
	3.		3.

五年內重要成果	
	1. 如主要代表著作(SSCI、SCIE、IF Rank %、TSSCI、THCI)
	2. 如著作書籍對社會影響(Social Impact)

※以上各欄（除最高學歷欄外）請至多填寫 3 項；檢附相關資料，請整理成冊

特聘教授受聘期間表現	申請新聘者，本欄免填，申請第二任以上者，請就特聘教授聘期內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表現，簡述之：				
	整合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間	計畫總金額
	期刊論文	論文名稱	作者順序	期刊名稱	發表日期

	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表現				

院遴委會審查結果	□推薦　□不推薦 理由：(請務必填寫，至多 100 字；如可填寫學術地位、專業領域…等) 推薦順位：第　順位			
單位主管		院長		
院遴委會召集人		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結果	院推薦 □通過 □不通過 等額備取 □通過 □不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校外評審委員迴避審查名單

序號	所屬機構/學校名稱	服務單位/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1	例：國立臺灣大學	例：動物醫學系	例：陳醫師	例：特聘教授
2				
3				
4				
5				

備註：

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7 人以上，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曾任院長、特聘教授或具卓越成就學者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曾任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以上榮譽獎項之專家學者」。

2.請填寫具有利益衝突關係（如申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等），或至多 3 位相關領域不適合擔任評審委員者。

填表人：

單　位：

日　期：　　年　　月　　日